**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 關連交易 – 由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
## 認購A股可轉債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

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22年2月28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不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3月1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 .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 . . 41

附錄二 –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 . . . 45

附錄三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 . . . 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 . . 69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 指 | 本行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人民幣130億元） |
| 「A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行」 | 指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63），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963）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轉股價格」 | 指 | 可轉債兑換後將予發行之新A股價格，可能將不時予以調整 |
| 「可轉債持有人」 | 指 | 建議發行的可轉債之持有人 |
| 「重慶川儀自動化」 | 指 | 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慶渝富的聯繫人，作為本行現有A股股東可優先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 |

| | | |
|---|---|---|
| 「重慶川儀微電路」 | 指 | 重慶川儀微電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慶渝富的聯繫人，作為本行現有A股股東可優先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 |
| 「重慶賓館」 | 指 | 重慶賓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慶渝富的聯繫人，作為本行現有A股股東可優先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 |
| 「重慶國資委」 | 指 |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重慶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根據重慶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 |
| 「重慶四聯投資管理」 | 指 | 重慶四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慶渝富的聯繫人，作為本行現有A股股東可優先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 |
| 「重慶交通融資擔保」 | 指 | 重慶交通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慶渝富的聯繫人，作為本行現有A股股東可優先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 |
| 「重慶渝富」 | 指 |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
| 「重慶渝富控股」 | 指 |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重慶渝富 |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 |
| 「本集團」 | 指 | 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國泰君安」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行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H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組成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

| | | |
|---|---|---|
| 「發行A股可轉債」 | 指 | 由本行按照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認購事項)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2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 | 指 | 在本行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上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
| 「西南證券」 | 指 |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慶渝富的聯繫人，作為本行現有A股股東可優先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 |
| 「認購事項」 | 指 | 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根據重慶渝富承諾的條款認購A股可轉債，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行的監事 |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黃華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楊雨松先生
吳珩先生
鍾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星博士
王榮先生
鄒宏博士
馮敦孝博士
袁小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永平門街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由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認購A股可轉債

### 一、 緒言

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22年2月28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認購A股可轉債

### 1. 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發行通函**」)，內容有關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以及本行現有A股股東可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之優先配售權。

根據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本行現有A股股東具有優先配售權，可按彼等持有本行A股股數佔本行全部已發行A股股數比例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向現有A股股東優先發行可轉債後的餘額(即現有A股股東放棄認購的部分)將通過網下發行予機構投資者及／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認購不足的A股可轉債將由承銷團包銷。

將優先配售予現有A股股東的實際數量，在發行前提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2. 重慶渝富承諾

於2022年2月14日，本行收到重慶渝富有關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行使認購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之承諾，據此，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僅會通過優先發行按彼等持有本行A股股數佔本行全部已發行A股股數比例認購A股可轉債，而除按股權比例認購優先發行部分外，彼等不會參與A股可轉債的網上或網下認購(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持有本行436,685,931股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A股總數約23.04%。因此，假設本行已按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30億元發行A股可轉債，且所有A股可轉債均已優先配售予現有A股股東，則將由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認購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

根據發行通函所披露本行釐定的現行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1.28元(即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認購事項下的所有A股可轉債可轉換為265,495,832股A股。根據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認購價為A股可轉債的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將根據認購事項以現金認購A股可轉債。於參與A股可轉債發行時,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將支付本行或由本行委託的中介人所要求的全數認購股款。

**3. A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構成A股可轉債發行的一部分。A股可轉債的條款載於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內,並已在本行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及批准。有關A股可轉債條款的詳情及A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影響,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和附錄三。為避免疑問,本通函附錄二和附錄三與發行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五披露內容一致。有關發行A股可轉債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發行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行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30億元發行A股可轉債;(ii)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所有A股可轉債,持有A股而受限於標準守則的禁止買賣規定的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參與認購;(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11.28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行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任何股份),本行之股權結構如下: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11.28元轉換成A股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 **A股** | | | | |
| 重慶渝富[1] | 410,868,803 | 11.8252% | 660,668,359 | 14.2786%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11.28元轉換成A股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 重慶渝富的聯繫人，包括： | | | | |
| 重慶川儀自動化 | 16,129,476 | 0.4642% | 25,935,858 | 0.5605% |
| 重慶賓館 | 4,571,761 | 0.1316% | 7,351,370 | 0.1589% |
| 西南證券 | 914,351 | 0.0263% | 1,470,290 | 0.0318% |
| 重慶川儀微電路 | 136,571 | 0.0039% | 219,638 | 0.0047% |
| 重慶四聯投資管理 | 12,679 | 0.0004% | 20,391 | 0.0004% |
| 重慶交通融資擔保 | 4,052,290 | 0.1166% | 6,516,031 | 0.1408% |
| 董事及監事及其聯繫人 | 501,005 | 0.0144% | 501,005 | 0.0108%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58,297,591 | 41.9714% | 2,345,284,029 | 50.6871% |
| **已發行A股總股數** | **1,895,484,527** | **54.5541%** | **3,047,966,797** | **65.8737%** |
| **H股** | | | |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458,574,853 | 13.1983% | 458,574,853 | 9.9109% |
| 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1] | 74,566,000 | 2.1461% | 74,566,000 | 1.6115% |
| 公眾股東 | 1,045,879,959 | 30.1015% | 1,045,879,959 | 22.6039% |
| **已發行H股總股數** | **1,579,020,812** | **45.4459%** | **1,579,020,812** | **34.1263%** |
| **已發行總股數** | **3,474,505,339** | **100%** | **4,626,987,609** | **100%** |

*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為重慶渝富之子公司。重慶渝富持有本行A股410,868,803股，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

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發行A股可轉債的其他下列條件滿足後方能作實：(a)本行董事會的批准；(b)本行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和A股類別股東會的批准；(c)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d)中國銀行保險監督

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的批准；及(e)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上述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於2021年5月20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已批准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方案已被呈報予中國證監會審閱及批准。除待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的批准外，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於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的批准後，本行將視市場機遇發行A股可轉債。倘於標準守則規定的禁止買賣期間內發行A股可轉債，受限於標準守則的禁止買賣規定的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得認購A股可轉債。

按發行通函所披露，發行A股可轉債的方案自本行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倘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未有完成發行，則本行將向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重新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以延長發行方案及有關授權的有效期。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行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4.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行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5.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隨著本行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業務結構的不斷優化，未來勢必面臨資本補充壓力。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有必要發行A股可轉債，以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發行A股可轉債，將能夠令本行進一步提高資本實力，既有利於本行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也有助於增強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為保護現

有股東利益，減少因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帶來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給予現有A股股東優先權利，使其有權按照其各自持有本行A股股本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進行本次認購的原因為使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享有與其他A股股東同等的權利。重慶渝富作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參與認購本次A股可轉債，將體現其對本行前景的堅定信心。本次認購(作為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一部分)完成後，將幫助本行實現上述發行A股可轉債的裨益，進一步提高本行的資本實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行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行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健康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6. 有關本行及重慶渝富的資料**

***本行***

本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吸收公司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提供各類票據貼現服務、發行各類債券、提供債券發行代理服務、提供各類證券變現代理業務、包銷政府發行的各類債券及向其他銀行提供同業貸款。

***重慶渝富***

重慶渝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渝富控股全資擁有，其最終控制人為重慶國資委。重慶渝富經營的業務包括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資產收購、處置及相關產業投資，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兼併顧問及代理，企業和資產託管(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須取得前置審批的，在未取得審批前不得經營)。

***重慶川儀自動化***

重慶川儀自動化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川儀自動化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其透過中國四聯儀器儀表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渝富和重慶水務環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重慶川儀自動化30.08%、12.51%和8.87%股權，合共持有重慶川儀自動化51.46%股權。重慶川儀自動化經營的業務包括自動化控制系統集成及工程成套、環境分析儀器及工程成套、儀器儀表、電氣自動化系統及裝置、高低壓電氣設備、自動化儀器儀表成套裝置和控制盤、台、箱、櫃及相關產品、電纜橋架及相關產品、空氣淨化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其技術諮詢服務；閥門的設計、製造、銷售、檢修與維護及其技術諮詢服務；醫療器械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計算機及計算機網絡的開發、應用及其技術諮詢服務；混合集成電路及微電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車、摩托車零部件(不含汽車發動機、摩托車發動機)、普通機械設計、製造、銷售及其技術諮詢服務；軌道交通設備及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軌道交通設備工程配套、系統集成、安裝調試、運營維護、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環保設備的設計、製造銷售、系統集成、安裝調試及其技術諮詢服務；市政、環保工程系統成套的設計、運營維護、安裝調試、管理及其技術諮詢服務；貴金屬、有色金屬及合金的熔煉、加工、製造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粉末冶金製品的製造、銷售；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涉及許可經營的憑有效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重慶賓館***

重慶賓館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賓館為重慶渝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包括許可項目(包括預包裝食品批發兼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和一般項目(包括物業管理、房地

產開發(憑資質證書執業)，水產品(國家有專項管理規定的產品除外)、百貨、家用電器、工藝美術品、美發美容的儀器設備用品銷售，提供酒店管理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西南證券***

西南證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36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南證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其透過重慶渝富、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水務環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西南證券27.89%、10.37%、4.14%和1.81%股權，合共持有西南證券44.21%股權。西南證券經營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許可項目：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按許可證核定期限從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重慶川儀微電路***

重慶川儀微電路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川儀微電路為重慶渝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包括：研發、設計、製造、銷售集成電路、汽車電子產品、光傳輸設備、信息網絡終端設備、電子元器件、通信及電子設備用變壓器和電感器、印刷線路板、專用接插件、電子模塊、電力電子元器件、光伏設備、光伏設備元器件及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電子設備租賃；道路普通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重慶四聯投資管理***

重慶四聯投資管理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四聯投資管理為重慶渝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包括：苗木種植與銷售。(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後方可經營，按許可證核定事項從事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業務(不含金融服務)，對所投資資產進行經營管理；投資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企

業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園林景觀綠化工程設計與施工、園林綠化養護及技術諮詢服務(經營範圍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後方可經營)。

***重慶交通融資擔保***

重慶交通融資擔保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市交通融資擔保為重慶渝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包括：許可項目：貸款擔保、票據承兑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等融資性擔保業務(按許可期限從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訴訟保全擔保業務、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性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22年2月28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本行將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確保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四、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85,434,803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3.97%），為本行的主要股東；重慶川儀自動化、重慶賓館、西南證券、重慶川儀微電路、重慶四聯投資管理及重慶交通融資擔保，均為重慶渝富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為重慶渝富的聯繫人，其分別持有本行16,129,476股、4,571,761股、914,351股、136,571股、12,679股和4,052,290股A股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0.46%、0.13%、0.03%、0.0039%、0.0004%和0.12%。因此，重慶渝富及其上述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本行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在該董事會會議上，除楊雨松先生由於現任重慶渝富控股副總經理及重慶渝富董事長，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迴避表決（其亦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以外，概無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6條被視為於上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被要求應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迴避表決之情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及楊雨松先生被視為就認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股東被視為於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
2022年3月1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由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認購A股可轉債

吾等謹此提述本行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2年3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另外，國泰君安已獲委任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第40頁所載之國泰君安函件。

經考慮國泰君安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儘管並非於本行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敦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小彬**

謹啟

2022年3月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由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
**認購A股可轉債**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貴行的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認購貴行的A股可轉債(「**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行日期為2022年3月1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發行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發行通函**」)(內容有關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以及貴行現有A股股東可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之優先配售權)，以及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認購事項公告**」)。

根據發行公告及發行通函，貴行現有A股股東具有優先配售權，可按彼等持有貴行A股股數佔貴行全部已發行A股股數比例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向現有A股股東優先發行可轉債後的餘額(即現有A股股東放棄認購的部分)將通過網下發行予機構投資者及／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認購不足的A股可轉債將由承銷團包銷。將優先配售予現有A股股東的實際數量，在發行前提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於2022年2月14日，貴行收到重慶渝富有關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行使認購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之承諾，據此，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僅會通過優先發行按彼等持有貴行A股股數佔貴行全部已發行A股股數的比例認購A股可轉債，而除按股權比例認購優先發行部分外，彼等不會參與A股可轉債的網上或網下認購(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85,434,803股股份(佔貴行已發行股本約13.97%)，為貴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貴行436,685,931股A股及貴行74,566,000股H股，為貴行的關連人士。因此，假設貴行已按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30億元發行A股可轉債，且所有A股可轉債均已優先配售予現有A股股東，則將由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認購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貴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及楊雨松先生被視為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性

除貴行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貴行或其聯繫人(如適用)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行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如適用)，並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在過去的兩年內，貴行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行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貴行管理層與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其須就此全權負責)在其作出之時以及日後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經過適當而謹慎的考慮後作出。吾等亦假定貴行管理層與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想法、預期、意見與意向的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存在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的情況，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的貴行、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貴行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確認根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吾等並未對貴行的業務及事務、可轉債持有人(包括重慶渝富)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建議認購事項對貴行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亦無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貴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有責任確保相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i) 有關貴行的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吸收公司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提供各類票據貼現服務、發行各類債券、提供債券發行代理服務、提供各類證券變現代理業務、包銷政府發行的各類債券及向其他銀行提供同業貸款。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為「**資本管理辦法**」)要求的資本充足率以及貴行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乃摘自貴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 | **監管要求** | **於2021年9月30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7.50 | 9.25 | 8.39 | 8.51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 ≥8.50 | 10.34 | 9.57 | 9.82 |
| 資本充足率 | ≥10.50 | 12.88 | 12.54 | 13.00 |

按上表所示，貴行的資本充足率已全部符合監管要求，而於2021年9月30日該等比率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上升。然而，貴行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各項比率與2019年12月31日比較分別顯著下跌0.12個百分點、0.25個百分點及

0.46個百分點。誠如貴行2020年年報所述，資本充足率下跌，主要由於各項業務健康發展帶動表內及表外風險加權資產總值增長所致。於2021年9月30日資本充足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705百萬元所致。

***(ii) 有關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的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可參與認購事項的貴行關連人士包括重慶渝富、重慶川儀自動化、重慶賓館、西南證券、重慶川儀微電路、重慶四聯投資管理及重慶交通融資擔保。

重慶渝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渝富控股全資擁有，而重慶渝富控股的最終控制人為重慶國資委。重慶渝富經營的業務包括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資產收購、處置及相關產業投資，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兼併顧問及代理，企業和資產託管(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須取得前置審批的，在未取得審批前不得經營)。

重慶川儀自動化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川儀自動化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其透過中國四聯儀器儀表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渝富和重慶水務環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重慶川儀自動化30.08%、12.51%和8.87%股權，合共持有重慶川儀自動化51.46%股權。重慶川儀自動化經營的業務包括自動化控制系統集成及工程成套、環境分析儀器及工程成套、儀器儀表、電氣自動化系統及裝置、高低壓電氣設備、自動化儀器儀表成套裝置和控制盤、台、箱、櫃及相關產品、電纜橋架及相關產品、空氣淨化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其技術諮詢服務；閥門的設計、製造、銷售、檢修與維護及其技術諮詢服務；醫療器械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計算機及計算機網絡的開發、應用及其技術諮詢服務；混合集成電路及微電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車、摩托車零部件(不含汽車發動機、摩托車發動機)、普通機械設計、製造、銷售及其技

術諮詢服務；軌道交通設備及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軌道交通設備工程配套、系統集成、安裝調試、運營維護、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環保設備的設計、製造銷售、系統集成、安裝調試及其技術諮詢服務；市政、環保工程系統成套的設計、運營維護、安裝調試、管理及其技術諮詢服務；貴金屬、有色金屬及合金的熔煉、加工、製造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粉末冶金製品的製造、銷售；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涉及許可經營的憑有效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重慶賓館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賓館為重慶渝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包括許可項目(包括預包裝食品批發兼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和一般項目(包括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憑資質證書執業)，水產品(國家有專項管理規定的產品除外)、百貨、家用電器、工藝美術品、美發美容的儀器設備用品銷售，提供酒店管理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西南證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36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南證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其透過重慶渝富、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水務環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西南證券27.89%、10.37%、4.14%和1.81%股權，合共持有西南證券44.21%股權。西南證券亦為重慶渝富的併表企業。西南證券經營的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按許可證核定期限從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重慶川儀微電路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川儀微電路為重慶渝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包括：研發、設計、製造、銷售集成電路、汽車電子產品、光傳輸設備、信息網絡終端設備、電子元器件、通信及電子設備用變壓器和電感器、印刷線路板、專用接插件、電子模塊、電力電子元器件、光伏設備、光伏設備元器件及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電子設備租賃；道路普通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重慶四聯投資管理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四聯投資管理為重慶渝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包括：苗木種植與銷售。(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後方可經營，按許可證核定事項從事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業務(不含金融服務)，對所投資資產進行經營管理；投資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園林景觀綠化工程設計與施工、園林綠化養護及技術諮詢服務(經營範圍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後方可經營)。

重慶交通融資擔保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市交通融資擔保為重慶渝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包括以下許可項目：貸款擔保、票據承兑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等融資性擔保業務(按許可期限從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訴訟保全擔保業務、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性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iii)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發行公告所載，貴行認為，近年來在監管要求不斷提高的背景下，商業銀行所面對的資本監管日趨嚴格。例如，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均有最低要求，而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當局或會視乎情況施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

由於貴行認為，隨著貴行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業務結構不斷優化，未來勢必面臨資本補充壓力。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貴行有必要發行A股可轉債，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貴行亦注意到，貴行僅依靠利潤留存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無法充分滿足貴行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需要建立可持續的外部資本補充方式，拓寬資本補充渠道。貴行相信，於2021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後，發行A股可轉債是作為上市商業銀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的有效再融資方式之一。因此，貴行表示，通過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貴行將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提升資本質量。再者，建立可持續的證券化資本補充機制，有利於貴行業務的更好發展。

此外，貴行以打造「堅守本源，特色鮮明，安全穩健，價值卓越」的全國一流上市商業銀行為戰略願景，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各項業務持續發展，資產規模穩步提升。貴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大力發展普惠金融，在小微業務方面重點聚焦科創型企業、綠色環保行業以及三農領域客戶，助力鄉村振興；在公司業務方面，聚焦重點行業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客戶以及民生類客戶，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為更好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貴行需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簡言之，貴行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將藉此進一步提高貴行資本實力，既有利於貴行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也有助於增強貴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誠如認購事項公告進一步載述，為保護現有股東利益，減少因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帶來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給予現有A股股東優先權利，使其有權按照其各自持有貴行A股股本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進行本次認購的原因為使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享有與其他A股股東同等的權利。此外，重慶渝富參與認購本次A股可轉債，將體現其對貴行前景的堅定信心。認購事項(作為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一部分)完成後，將幫助貴行實現上述發行A股可轉債的裨益，進一步提高貴行的資本實力。

經考慮以上裨益，吾等贊同貴行的意見，認為發行和認購A股可轉債(包括認購事項)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募集資金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行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持貴行未來各項業務健康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貴行核心一級資本。

**2.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構成A股可轉債發行的一部分。認購事項作為關連交易，其條款與其他A股可轉債的非關連認購的條款相同。因此，就認購事項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分析A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

A股可轉債的條款已在貴行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整套發行條款及條件，股東可參閱發行通函附錄一或通函附錄二(為免生疑問，通函附錄二與發行通函附錄一披露內容一致)。下文載列摘錄自發行通函的A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

***(i)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貴行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該等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貴行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人民幣130億元)。貴行已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具體發行規模。

***(iii)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就此方面，吾等注意到，發行價的確定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尤其是《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券管理辦法**」)的規定，即每份可轉債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發行價的確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存續期及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就此方面，吾等注意到，存續期及轉股期限兩者均符合證券管理辦法第15及21條的規定，即可轉債的存續期最少為一年，最長為六年，而可轉債只可於自發售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六個月內轉換為發行人股票。吾等亦注意到，《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可轉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可轉債只可於自發售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六個月內轉換為發行人股票。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存續期及轉換期的確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利率***

貴行已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貴行具體情況來確定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

吾等從貴行了解到，上述確定A股可轉債利率的依據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吾等注意到，證券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可轉股公司債券的利率應由發行人與牽頭承銷商通過協商確定，且須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吾等亦注意到，《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發行人與牽頭承銷商應採用市場化方法來協商和確定公司債券的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利率的確定符合證券管理辦法及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案例比較」分節所載的相關市場可比較案例，可比較案例(定義見下文)所進行的A股可轉債發行項下的可轉債利率(i)並非在舉行有關股東會議前確定；及(ii)應由其各自的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來確定。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A股可轉債的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定屬可接受，而確定利率的依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a)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緊接A股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貴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ii)於緊接A股

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的交易日貴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iii)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v)每股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貴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吾等從貴行了解到，上述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依據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吾等注意到，證券管理辦法第22條及可轉債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轉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人股份於20個交易日內的交易均價和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亦不得向上調整。因此，吾等認為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依據符合證券管理辦法及可轉債管理辦法。

此外，根據「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案例比較」分節所載的相關市場可比較案例，可比較案例所進行的A股可轉債發行項下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的價格。

按發行通函所載及由董事確認，儘管初始轉股價格在現階段尚未確定，貴行已確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28元(「**最低轉股價格**」)，相等於貴行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

最低轉股價格較／等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A股的收盤價人民幣8.62元有溢價約30.9%；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A股的平均收盤價人民幣8.84元有溢價約27.6%；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A股的平均收盤價人民幣8.94元有溢價約26.2%；及

(iv) 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1.28元(摘錄自貴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誠如以上所述，吾等留意到最低轉股價格較近期A股收盤價有溢價，有利於避免可轉債持有人(包括重慶渝富)以較近期A股收盤價折讓的價格通過轉換A股可轉債的方式認購A股。

吾等亦審閱A股於2021年2月5日起直至2022年2月7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自貴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計一年期間)在彭博所報的每日收盤價。最低轉股價格與A股每日收盤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最低轉股價格與A股(以人民幣列示)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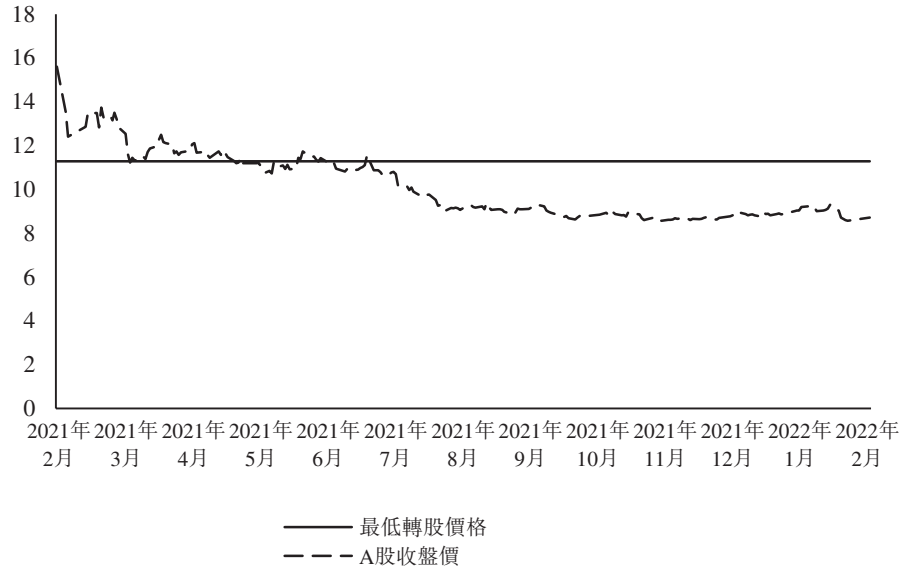


吾等留意到A股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盤價範圍在人民幣8.57元至人民幣15.60元之間。最低轉股價格在上述回顧期間的價格範圍內。此外，於回顧期間內，最低轉股價格在合共239個交易日中有176個交易日高於A股每日收盤價，佔交易日總數約73.6%。

經考慮以上因素，包括符合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依據，以及同樣的轉股價格適用於所有可轉債持有人，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依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當發生以下情形：(i)在本次發行之後，出現若干情況而影響貴行的股本；(ii)在本次發行之後派發現金股息；或(iii)出現若干情況而可能改變股份類別、數額及／或股東權益，因而可能影響可轉債持有人的債券權利或轉股衍生權利，貴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可轉債持有人利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

吾等從貴行了解到，上述調整轉股價格的準則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就此方面，吾等注意到，證券管理辦法第25條及可轉債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當發行可轉股公司債券後出現股份配發、供股發行、增發新股、贈股、派息、拆細、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股份有任何變化時，則須調整轉股價格，而前提是須在募集說明書內列明調整轉股價格的原則及方法。因此，吾等認為調整準則的依據符合證券管理辦法及可轉債管理辦法。

此外，根據「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案例比較」分節所載的相關市場可比較案例，吾等已將上述轉股價格調整準則與可比較案例進行比較，並無發現與一般市場慣例有任何偏離的情況。

經考慮(i)同樣的調整機制適用於所有可轉債持有人(包括重慶渝富)；及(ii)轉股價格並無偏離市場可比較案例及中國規則和條例，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可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i)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

於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當貴行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董事會可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貴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前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每天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股份收盤價計算，而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每天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股份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貴行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貴行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ii)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個交易日貴行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iii)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v)股票面值。

吾等從貴行了解到，上述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機制的依據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就此方面，吾等留意到，在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下並無條文禁止向下修正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但根據證券管理辦法第26條及可轉債管理辦法第10條，若董事會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表決權批准。此外，向下修正後的經修訂轉股價不應低發行人股份於審議向下修正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以及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因此，吾等認為向下修正機制符合證券管理辦法及可轉債管理辦法。

此外，根據「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案例比較」分節所載的相關市場可比較案例，吾等已將上述向下修正機制與可比較案例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各項發行計劃包含類似的向下修正機制。

經考慮(i)同樣的A股可轉債條款適用於所有可轉債持有人（包括重慶渝富）；及(ii)上述向下修正機制之目的，吾等認為向下修正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Q=V/P，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在上述公式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債餘額，貴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兑付該A股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根據「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案例比較」分節所載的相關市場可比較案例，吾等已將上述(i)轉股方式；及(ii)當轉換A股可轉債出現不足餘額時的處理辦法，與可比較案例進行比較，發現該等案例各自的發行方案包含相同方式及處理辦法。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可轉股數目的確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x) 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貴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貴行回售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貴行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A股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吾等從貴行了解到，上述回售條款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吾等注意到，證券管理辦法第24條及可轉債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募集說明書應列明回售條款，並應訂明一旦發行人更改任何募集資金用途，可轉債持有人將有回售權利。因此，吾等認為回售條款符合證券管理辦法及可轉債管理辦法。

此外，根據「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案例比較」分節所載的相關市場可比較案例，吾等已將上述回售條款與可比較案例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各項發行計劃包含類似的回售條款。

經考慮以上因素，包括遵從回售條款及可比較案例中類似的回售條款，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回售的觸發準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具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x) 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案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A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基於以下準則進行比較分析：有關公司(i)曾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ii)股份同時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募集說明書是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刊發。吾等認為以募集說明書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刊發這項準則，作為挑選可比較案例的依據屬公平合理，理由在於(i)該準則及近期期間足以證明現行市場慣例乃經監管部門批准；及(ii)吾等能夠在該期間內識別足夠的相關市場發行案例以進行比較。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已盡力根據上述準則找到五宗可比較案例(「**可比較案例**」)，而此乃巨細無遺的市場發行案例。吾等已審閱其可轉債的某些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發行人在披露易所刊載公告的可比較案例的概要：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募集說明書日期 | 發行規模 | 存續期及轉股期 | 利率 | 轉股價格 | 轉股價格調整準則 | 向下修正機制 | 可轉股數目的確定方式 | 回售條款 |
|---|---|---|---|---|---|---|---|---|---|
| 貴行 | 尚未發佈 | 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 | 六年，並於發行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首個交易日可轉換 | 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人董事會根據政府政策、市場情況及發行人實際條件確定 | 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ii)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的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iii)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v)每股面值 | 在發行之後發生以下情形：(i)出現若干情況而影響發行人的股本；(ii)派發現金股息；或(iii)出現若干情況而可能改變股份類別、數額及／或股東權益，因而可能影響可轉債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或所得權益 | 於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當發行人的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 | 於轉股時將予發行的股票數目的計算公式：V/P，其中「V」代表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總面值，而「P」代表轉股價。<br><br>自轉股後五個交易日內，發行人將按照有關部門規定，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不足以轉換為一股股票的餘額面值的金額以及該餘額的應計利息。 | 當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募集說明書中的資金用途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而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募集說明書日期 | 發行規模 | 存續期及轉股期 | 利率 | 轉股價格 | 轉股價格調整準則 | 向下修正機制 | 可轉股數目的確定方式 | 回售條款 |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998；A股：601998） | 2019年2月27日 | 人民幣400億元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3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ii)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iii)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的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iv)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及(v)每股面值。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募集說明書日期 | 發行規模 | 存續期及轉股期 | 利率 | 轉股價格 | 轉股價格調整準則 | 向下修正機制 | 可轉股數目的確定方式 | 回售條款 |
|---|---|---|---|---|---|---|---|---|---|
|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123；A股：2460) | 2020年9月6日 | 人民幣21.5億元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不低於以下價格：(i)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ii)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的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此外，於存續期間最後兩年內，當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回售。 |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1055；A股：600029) | 2020年10月12日 | 人民幣160億元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於可轉債存續期間，當發行人的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同上 |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募集說明書日期 | 發行規模 | 存續期及轉股期 | 利率 | 轉股價格 | 轉股價格調整準則 | 向下修正機制 | 可轉股數目的確定方式 | 回售條款 |
|---|---|---|---|---|---|---|---|---|---|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2899；A股：601899) | 2020年10月29日 | 人民幣60億元 | 五年，並於發行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首個交易日可轉換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不低於以下價格：(i)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ii)於募集說明書刊發前的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同上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同上 |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H股：2333；A股：601633) | 2021年6月7日 | 人民幣80億元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同上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同上 | 與認購事項相同 | 同上 |

*來源：https://www.hkexnews.hk/*

誠如以上概要所述，吾等注意到A股可轉債的關鍵條款與可比較案例大致相同，尤其是確定轉股期間、利率，轉股價調整準則和確定可轉換的股票數目的方式。儘管若干可比較案例(i)可能具有較短的可轉股存續年期；(ii)轉股價的確定或會有些微差別；(iii)對於轉股價的向下修正或會有較低的門檻；及(iv)對於可轉債持有人回售可轉債或會附帶額外條款，但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對於可比較案例的發行人可能有利或不利，這視乎可比較案例的發行情況而定。雖然第(iii)及(iv)點或許對可比較案例的認購人有利，但吾等認為由於發行人的業務、運營和前景各有不同，可比較案例的條款與認購事項的條款之間或有一定程度的差別，而這不會影響吾等對於A股可轉債條款(認購事項為其中一部分)的意見。更重要的是，根據吾等對上述主要條款的分析，所有條款均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慣例相符，而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xi)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A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11.28元轉換為A股後，現有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應會被攤薄約7.50%。同時間，由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股權亦應由約13.20%下降至約9.91%，故不再為貴行主要股東而成為一名公眾H股股東。因此，公眾H股股東(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股權應會由約30.10%上升至約32.51%。

此外，在(i)假設(其中包括)所有現有A股股東按彼等持有A股股數佔全部已發行A股股數比例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及(ii)考慮到公眾A股股東的股本權益之情況下，公眾股東(包括所有公眾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總股本權益應會由約72.07%上升至約83.20%。

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iii)對可比較案例進行的研究及比對；及(iv)儘管現有公眾H股股東受到攤薄影響，但如上文所論述，公眾A股股東以致所有公眾股東並無受到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包括公眾H股股東)而言，整體股權影響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ii)雖然認購事項並非在貴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2022年3月1日

*註：* 黃嘉賢先生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姓名 | 股份類別 | 股份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
| 林軍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8,600 | 0.00045 | 0.00025 |
| 冉海陵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56,574 | 0.00288 | 0.00157 |
| 劉建華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76,375 | 0.00931 | 0.00508 |
| 黃華盛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8,700 | 0.00046 | 0.00025 |
| 黃漢興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2,000 | 0.00011 | 0.00006 |
| 楊雨松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033 | 0.00005 | 0.00003 |
| 黃常勝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23,451 | 0.00651 | 0.00355 |
| | 配偶權益 | A股 | 60,647 | 0.00320 | 0.00175 |
| 吳平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65,625 | 0.00346 | 0.00189 |

## 3. 董事於主要股東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 黃漢興先生現任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ii) 楊雨松先生現任重慶渝富控股副總經理以及重慶渝富董事長；

(iii) 吳珩先生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以及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

(iv) 鍾弦女士現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包含本集團終止合約必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超過一年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條文。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國泰君安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國泰君安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國泰君安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國泰君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行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10.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其他事項

(a) 本行的公司秘書為何詠紫女士。

(b) 本行註冊地址位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

(c) 本行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cqcbank.com)上刊發：

(a) 重慶渝富就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行使認購A股可轉債的優先權而發出的承諾函；

(b) 本通函於第16至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 本通函於第18至40頁所載的國泰君安函件；及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

##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規定，本行擬定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方案，具體如下：

###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該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行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 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具體情況確定。

##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I=B×i

I： 指年利息額；

B：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債的當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a.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行A股股票的A股可轉債，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d. 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 7. 轉股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

###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或派送現金股利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本行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行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行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前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

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本行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 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Q=V/P，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V　為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　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債餘額，本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兑付該A股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二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 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 12. 贖回條款

###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IA=B×i×t/365

I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 13. 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A股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A股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方可行使。如果向原股東配售涉及《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 *a.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ii)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A股可轉債轉為本行A股股票；

(iii)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A股可轉債；

(v)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vi) 按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A股可轉債本息；

(v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行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b.*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i) 遵守本行所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ii)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iii)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iv)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章程》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 債券持有人會議**

***a.*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另有規定外，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i) 擬變更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A) 變更債券償付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B)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C)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D)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E)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贖回或回售條款(如有)；

(F)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ii)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iii) 擬解聘、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以及等約定)；

(iv)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處置擔保物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A) 本行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或者利息；

(B) 本行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A股可轉債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本行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A股可轉債發生違約的；

(C) 本行發生減資、合併、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D) 本行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本行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E) 本行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本行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F)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

(G)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v) 本行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b.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i) 債券持有人會議主要由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

(ii) 本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有權提議受託管理人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iii) 受託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會議或者應當召集而未召集會議的，本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有權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會議結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詢債券持有人名冊並提供聯繫方式、協助召集人聯繫應當列席會議的相關機構或人員等。

## 17. 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健康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 19.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要求，本行就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了認真的分析，並就採取的填補回報措施說明如下：

## 一、 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一) 假設條件

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發展狀況以及本行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2021年和2022年本行股本除首次發行外未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本行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轉債發行，並且本次融資募集資金到位。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本行本次可轉債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4. 假設本行本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0億元，且暫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可轉債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5. 假設本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為12.29元／股，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召開日(2021年3月30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本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6. 假設本次可轉債第一年的票面利率為0.30%，該票面利率僅為模擬測算利率，不構成對實際票面利率的數值預測。

7.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資金使用效益)等的影響。

8. 假設2021年度、2022年度本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度分別增長0%、5%及10%。

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9. 本行於2017年12月20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7.50億美元股息率為5.4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假設2021年和2022年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

10. 除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外，假設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11.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 項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發行前 | 發行後 |
|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 3,474.51 | 3,474.51 | 3,474.51 |
|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 3,441.19 | 3,474.51 | 3,474.51 |
| **假設一：2022年度和2021年度均較上年度無增長**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423.63 | 4,423.63 | 4,401.70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116.66 | 4,116.66 | 4,094.72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20 | 1.18 | 1.18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20 | 1.18 | 0.96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373.87 | 4,373.87 | 4,351.94 |

| 項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發行前 | 發行後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066.90 | 4,066.90 | 4,044.96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18 | 1.17 | 1.16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18 | 1.17 | 0.95 |
| **假設二：2022年度和2021年度均較上年度增長5%**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644.81 | 5,120.91 | 5,098.97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337.84 | 4,813.94 | 4,792.00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26 | 1.39 | 1.38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26 | 1.39 | 1.12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592.57 | 4,822.19 | 4,800.26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285.60 | 4,515.22 | 4,493.29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25 | 1.30 | 1.29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25 | 1.30 | 1.05 |

| 項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發行前 | 發行後 |
| **假設三：2022年度和2021年度均較上年度增長10%**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866.00 | 5,352.60 | 5,330.66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559.03 | 5,045.62 | 5,023.69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32 | 1.45 | 1.45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32 | 1.45 | 1.18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811.26 | 5,292.39 | 5,270.45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4,504.29 | 4,985.42 | 4,963.48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31 | 1.43 | 1.43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1.31 | 1.43 | 1.16 |

*註1：* 淨利潤增速是指本行2022年度、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速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速；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註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計算基礎為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行於2021年2月5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新增人民幣普通股3.47億股，股本增加至34.75億元。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本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僅為估計值，本次可轉債的發行時間及完成轉股時間僅為示意性假設，最終以經監管部門核准並實際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發行完成時間以及實際完成轉股時間為準。

## 二、 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全部轉股前，本行所有發行在外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相應增加，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行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當年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轉股前，本行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支付利息，由於可轉債票面利率一般較低，正常情況下本行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不會造成本行總體收益的減少；極端情況下，如果本行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無法覆蓋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則本行的稅後利潤將面臨下降的風險，進而將對本行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產生攤薄影響。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本行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行原有股東持股比例、本行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本行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可轉債轉股對本行原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 三、 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

2013年1月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實施，對商業銀行資本達標標準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過本次發行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 （二）拓寬外部融資渠道，建立可持續的資本補充方式。

隨著本行業務的快速發展，依靠利潤留存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方式已無法滿足資本補充的需求，且本行已於2021年2月在上交所上市，發行可轉債是上市商業銀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的有效再融資方式之一。通過本次可轉債發行，本行將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提升資本質量。建立可持續的證券化資本補充機制，有利於本行業務的更好發展。

### （三）支撐業務發展需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本次發行後本行的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既有利於本行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也有助於增強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綜合考慮發展需要、監管要求及股東價值實現等因素，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符合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可以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對本行應對未來金融體制改革和銀行業競爭、實現各項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提升市場影響力具有重要意義。

##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行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行現有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行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將為本行業務的穩健、快速發展提供資本支撐，有利於促進本行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繼續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本行重視人才隊伍建設，業務的轉型與提升離不開專業化人才隊伍的搭建以及績效考核體系的科學引領。本行將進一步建立「能進能出」的市場化人才機制，增加對於專業崗位的人才編製及資源支持，落實退出機制。同時，應構建匹配發展戰略的考核體系，充分發揮績效考核「戰略指揮棒」的作用，引導戰略的執行落地。

本行重視科技創新，將進一步提高科技在本行的戰略高度，從當前的支撐業務需要逐步轉變為與業務共同發展。同時，基於內部能力和業務發展考慮，本行將在科技方面引入更多的外部合作，通過更靈活、快捷、低成本的開發模式匹配業務需要，驅動全面的金融科技創新。

市場方面，本行將進一步鞏固和強化重慶本地市場，從規劃機構佈局、調整業務結構等方面對接重慶市戰略發展定位和方向。在渠道建設上，優化線下渠道、鞏固線下陣地的同時，主動把握互聯網金融發展契機，發展體驗良好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未

來戰略上，本行立足打造「客戶專家型銀行」的戰略定位，繼續堅持發展差異化、特色化、精細化的發展道路，打造具有特色的業務優勢，向客戶提供定制的、富有特色的產品、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價值增值，成為「目標客戶群的金融服務專家」。

## 五、 本行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被攤薄，考慮上述情況，本行將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經營業績，增強持續回報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 （一）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5,616.41億元，較2019年末增加604.10億元，增幅12.05%，貸款和墊款淨額為2,722.59億元，較2019年末增加336.33億元，增幅14.09%，存款總額為3,145.00億元，較2019年末增加334.51億元，增幅11.90%，股東權益總額為419.94億元，較2019年末增加33.81億元，增幅8.75%。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等。

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的核心業務之一。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公司業務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對公貸款、對公存款以及對公中間業務等產品和服務。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定位從傳統信貸業務逐步向專業化行業金融服務商轉型，致力於成為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提供商。

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以及個人中間業務服務等，憑藉優質的金融服務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呈現出較快增長的態勢。

資金業務方面，主要包括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同業市場業務、代客理財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等。資金業務有效滿足資產負債管理的需要，充分執行流動性

風險和利率風險管理功能，全面提高資金業務的盈利能力，為實現本行利潤目標提供有力支持。經過多年的運作和經驗積累，本行資金業務規模不斷壯大，並在金融同業市場上建立了良好的市場形象。

**（二）本行現有業務板塊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本行作為經營貨幣和信用的特殊企業，所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法律合規風險等。

***2. 主要改進措施***

本行採用審慎風險管理策略，並致力於通過建設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本行通過不斷發展，加強風險管理，力求實現以下目標：建立貫穿所有風險領域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風險管理程序並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和控制融入到業務流程的各個步驟；開發並應用先進風險管理技術及方法，提高風險識別和計量能力；構建「平衡、審慎、穩健」的風險文化。

**（三）提升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本行未來的持續回報能力，本行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1. 提高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為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將大力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主要體現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貸資源，提升客戶的收益率水平；優化業務模式，加強金融創新，大力拓展低資本消耗型業務，努力實現資產結構、收入結構和盈利模式的轉型；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

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引導業務部門和各級機構調整業務結構與客戶結構，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 保持股東回報政策的穩定性***

為了穩定股東回報政策，《公司章程》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分紅比例等事宜並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制訂了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3.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為了能夠更好地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公司內部建立了完善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風險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設貫穿所有風險領域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的有機結合。

***4.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規範性***

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 六、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確保本行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別作出如下承諾：

（一）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重慶銀行的利益；

（二）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三）承諾不動用重慶銀行的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四）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重慶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五）若重慶銀行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將與重慶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認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22年3月1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